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設計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設置要點

一、目的：

為結合學校與實習機構之資源，建構產業與學校緊密教學實習合作平台，培養務實致用之目標，發揚「做中學」之勤勞樸實特色，推動校外實習實施計畫之各項業務，特訂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設計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依據：

本委員會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設置本要點。

三、本委員會職掌與任務：

- (一) 督導實習機構之評估及選定。
- (二) 檢核及確認校外實習合作契約。
- (三) 督導與實習機構訂定學生實習計畫。
- (四) 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。
- (五) 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。
- (六) 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。
- (七)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四、委員組成及任期：

本委員會設置委員若干人，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其餘委員自下列人選聘任之：

- (一) 系(含碩士班)等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各系(含碩士班)等單位推派專業實習課程授課教師擔任，上述委員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，任期自當年度 8 月 1 日起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。
- (二) 可視需要邀請實習機構代表及學生代表。

五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